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楊良文 Yumin • Mona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yumin008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5-01.pdf、
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6-01.pdf、
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16-01.pdf、
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7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